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书面通知。知悉：由于工作人员误操作，联美集团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增持情况

基于公司在市场内的估值偏低，联美集团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创新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长期认可，联美集团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的 5 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截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联美集团共增持本公司股票 7,58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联美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95,636,664 股，占总股本 16.80%。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联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08,700 股，买入成交均价为 9.71 元/股，在实施增持本公司股份操作中，由于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出本公司股票 26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9.68 元/股。当日合并后增持数量为 182,700 股。由于卖出价格低于当日买入最低价格，未有交易获利。

三、本次事件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联美集团 2018 年 8 月 7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该股东当日的卖出价格低于买入成本，没有交易获利。经联美集团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联美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3、联美集团将强化交易流程管控，防范操作风险。

4、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